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20/614)，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 2019 年 8 月签署关于建立新的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文件》，并欢迎该国采取步骤执行 2016 年 3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因此 2018 年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2/865-S/2018/465)附件中将其从所列名单中删除。工作组成员对苏丹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深表关切，包括关切各方实施的性暴力及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仍非常普遍；他们还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苏丹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这对儿童产生了负面影响；他们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苏丹和平进程，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他们呼吁冲突各方酌情将儿童保护条款，包括关于释放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帮助其重返社会的条款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纳入和平谈判。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商定直接采取以下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以下各方公告如下：

苏丹境内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

(a) 强烈谴责苏丹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苏丹的所有结论(S/AC.51/2007、S/AC.51/2008/7、S/AC.51/2009/5、S/AC.51/2012/1 和 S/AC.51/2017/3)；

(c) 欢迎 2019 年 8 月 17 日签署关于建立新的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文件》，还欢迎迄今为执行《宪法文件》而采取的步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实现过渡，以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未来的期盼得以实现，重申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苏丹，并赞扬非洲联盟在支持苏丹向民主和善治过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d) 欢迎《宪法文件》承诺通过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影响在苏丹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革命阵线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签署和平协议，这是迈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在支持这些谈判方面发挥了作用，敦促冲突各方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以期执行和平协议，还敦促尚未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参与；

(e) 促请和平进程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时以及在未来任何和平协议的谈判中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纳入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并确保将这些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为此应借鉴“关于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调解人实用指南”；

(f) 关切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达尔富尔以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通行受到限制，导致难以核实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20/614)所载信息没有全面反映武装冲突对苏丹儿童的影响，同时注意到自 2019 年底以来准入情况有所改善，并呼吁包括政府和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保障通行准入；

(g)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促请政府继续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毫不拖延地将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向这些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提供他们所需的医疗和心理支持服务；

(h) 强烈敦促各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立即无条件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注意到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i)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冲突各方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那些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努力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遵循《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为他们提供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学方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并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确保在诉讼中尊重儿童权利；

(j) 表示深为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大量儿童死亡或致残，包括因枪击、战争遗留爆炸物、大口径武器袭击、空袭以及人身袭击而死亡或致残，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k)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数量很多，认识到由于有罪不罚、污名化和歧视，对达尔富尔等地的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报案不足，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各自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专门服务，包括社会心理、保健、法律和生计援助和服务，在这方面欢迎最近签署了《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

(l)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停止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在这方面回顾 2015 年 12 月得到苏丹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还注意到袭击学校和使用学校可能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影响；

(m)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绑架儿童和一切侵害和虐待被绑架儿童的行为，立即释放被绑架儿童，并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

(n) 强烈谴责所有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行为，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抢劫人道主义物资，表示严重关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限制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接触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群体，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被剥夺了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自 2019 年底以来准入情况有所改善，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准许并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强烈谴责非法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剥夺平民特别是儿童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蓄意阻拦救济用品；

(o)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号决议回顾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遵守武器禁运，并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这些规定适用于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所述列名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p) 表示工作组愿意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相关信息，以协助它们对犯罪者施加制裁；

在苏丹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北方局(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北方局)、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解/米纳维派)以及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

(q)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地谴责在苏丹境内继续发生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这些武装团体立即停止并防止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r) 深表关切并谴责继续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所有武装团体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欢迎在行动计划框架内与一些武装团体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s)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行为，促请所有武装团体按照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准许和便利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t) 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4/845-S/2020/525)附件中所列、目前与联合国订立有行动计划的武装团体与国家工作队合作，迅速、充分地落实各自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查明、释放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并使之重返社会；

(u) 敦促苏解/瓦希德派就制定行动计划同联合国开展接触；

(v) 欢迎与国家工作队共同制定的加快落实苏人解运动-北方局希卢派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并呼吁迅速执行路线图；

(w) 敦促苏解/米纳维派和正义运动就落实各自的行动计划与联合国接触；

苏丹政府：

(x) 欢迎自工作组上次结论以来苏丹政府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作出努力，采取了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所有步骤，因此 2018 年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2/865-S/2018/465)附件中将它们从所列名单中删除，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建立明确的程序，查明和甄别其所有部队中的儿童，核可移交规程，执行投诉程序，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y) 鼓励苏丹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持续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其安全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实施的侵害行为，在这方面注意到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发布的禁止招募儿童的指挥令；

(z)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政府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那些可能犯下罪行的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只应将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义务，并且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敦促政府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方案，优先重视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遵循其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为儿童提供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并且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的情况下，确保在诉讼中尊重儿童权利；

(aa) 欢迎政府决定维持国家和州一级技术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和任务规定，商定确保继续遵守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制定和起草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家战略，编写宣传和认识材料以发起全国宣传运动，为政府安全部队起草关于保护儿童的标准化培训手册，并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在支持政府制定和执行关于打击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国家预防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bb) 鼓励政府迅速落实与联合国共同制定的确保继续遵守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并制定和执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以维持已完成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cc) 欢迎政府同意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杰贝勒迈拉、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等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从而使联合国自 2011 年 9 月以来首次得以进入这些地区的部分地方，为就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境况与武装团体进行接触创造了新的机会，并促请政府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dd) 敦促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追究责任，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ee) 欢迎政府在《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中作出承诺，并呼吁全面执行该框架；

(ff) 促请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政府安全部队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情况下杀害和致残儿童。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苏丹政府的一封信：

(a) 强调苏丹政府在保护和救济苏丹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b) 欢迎2019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建立新的文官领导的过渡政府和过渡机构的《宪法文件》，还欢迎迄今为执行《宪法文件》而采取的步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实现过渡，以使苏丹人民对和平、稳定、民主和繁荣未来的期盼得以实现，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支持苏丹，并赞扬非洲联盟在支持苏丹向民主和善治过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c) 欢迎《宪法文件》承诺通过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影响在苏丹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革命阵线于2020年10月3日签署和平协议，这是迈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的支持这些谈判方面发挥了作用，敦促冲突各方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以期执行和平协议，还敦促尚未参与和平谈判的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参与；

(d) 促请政府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时以及在未来任何和平协议的谈判中考虑到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纳入关于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并确保酌情将这些纳入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规定，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回顾存在“关于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调解人实用指南”；

(e) 欢迎自工作组上次结论以来苏丹政府包括苏丹武装部队作出努力，采取了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中列出的一切必要步骤，因此2018年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2/865-S/2018/465)附件中将它们从所列名单中删除，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制定明确的程序，查明和甄别其所有部队中的儿童，核可移交规程，执行投诉程序，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f) 鼓励苏丹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持续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其安全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实施的侵害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发布的禁止招募儿童的指挥令；

(g) 促请政府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政府安全部队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一切情况下杀害和致残儿童，呼吁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并表明所有政府部队均已停止招募儿童；

(h) 促请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其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社会心理、保健、法律和生计援助和服务，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签署了《苏丹与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

(i)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停止和防止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5 年 12 月得到苏丹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

(j) 强烈谴责苏丹安全部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绑架儿童，敦促政府制止和防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受囚禁的被绑架儿童，并将其移交给相关儿童保护平民行为体；

(k) 欢迎政府决定维持国家和州一级技术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和任务规定，商定确保继续遵守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制定和起草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家战略，编写宣传和提高认识材料以发起全国宣传运动，为政府安全部队起草关于保护儿童的标准化培训手册，并注意到联苏综合援助团在支持政府制定和执行关于打击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国家预防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l) 鼓励政府迅速落实与联合国共同制定的确保继续遵守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制定并落实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以维持已完成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m) 欢迎政府同意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国所有地区，包括杰贝勒迈拉、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从而使联合国自 2011 年 9 月以来首次得以进入这些地区的部分地方，为就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与武装团体进行接触创造了新的机会，并呼吁政府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n) 敦促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追责，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o) 欢迎政府通过与联合国签署合作框架就预防和应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出承诺，并呼吁全面执行该框架；

(p) 请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为落实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秘书长的一封信：

(a) 请他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儿童保护构成部分在苏丹境内继续有效发挥作用，包括为该构成部分分配充足的儿童保护专门能力；

(b) 还请他鼓励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政府打击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包括保护儿童、帮助受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监测和报告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监测和落实与武装团体制定的行动计划以及与武装团体订立新的行动计划；

(c) 鼓励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参与苏丹和平与调解进程的有关行为体广泛传播“关于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调解人实用指南”，确保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和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在苏丹的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9.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对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给予应有考虑，特别是在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

(b) 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继续把儿童保护作为联苏综合援助团的一项任务，并为此项任务的落实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以下方面：监测、报告、培训和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工作的主流，以及围绕行动计划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并为落实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需要适足的能力。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信函：

(a)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理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内容如下：

(a) 强调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和平加以保护，并敦促各捐助方继续为苏丹的建设和平举措及和平进程的落实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促请各捐助方支持旨在苏丹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儿童的方案和举措，包括重返社会、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特别是在解决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及时适当地关心和支持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支持发展国家教育和医疗系统以及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等方面；

(c) 还促请各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相关国家机构及其方案以及拟定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等方面的保护儿童努力和举措，并强调关于这类儿童重返社会的工作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d) 请各捐助方支持苏丹的人道主义努力，包括应对迅速恶化的粮食安全局势和严重营养不良风险，特别是脆弱儿童面临的风险；

(e) 敦促各捐助方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柏林举行的苏丹伙伴关系会议上作出承诺后，继续参与和支持苏丹经济，包括支持最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生计选择；

(f) 请各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

附件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的发言

[原件：英文]

首先，我谨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马克·贝克斯廷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他道别，因为他即将离任，祝他在未来的事业中取得成功和好运。

我还要感谢比利时，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巨大挑战，比利时仍作出卓越努力并不断支持工作组的任务。

我还要赞赏和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现的奉献精神 and 作出的倡导努力，特别是她为组建 2018 年发起的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以及 2019 年发起的“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动所作的真诚努力。

如果我不对国家工作队的努力及其与苏丹当局在培训苏丹武装部队、警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军官和士官进行儿童保护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那将是我的失职。我们希望，明年初开始执行任务的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将继续协助苏丹当局在儿童保护、地雷行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能力建设。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成立 15 周年，儿童保护因 COVID-19 的暴发变得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这需要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参与和致力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实现和平，并要求联合国所有特派团和行动继续促进提高保护儿童的能力。COVID-19 已使世界陷入严重的卫生危机和社会经济困境。由于为应对 COVID-19 而采取的封锁措施，教育、营养、保健、卫生和清洁水、疫苗接种等基本服务的提供中断，儿童受害者重返社区进程也中断，全世界所有冲突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难民营中的儿童的苦难持续存在。

自 2017 年 3 月苏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报告发表以来，我国经历了巨大的变革以及社会、政治和法律领域的重大改革，在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欢迎有此机会强调关键发展动态和优先事项，这些发展动态和优先事项指导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最终取得重大进展的具体行动。这些发展动态如下：

首先，国家行动计划在两年时间框架内(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得到完成和实施，使得苏丹武装部队从秘书长报告所附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方名单中除名。

宣布除名后不久，在联合国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喀土穆向高级别和技术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全面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报告。

在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期间，甘巴女士访问了苏丹共和国，工作组成员也访问了苏丹共和国，工作组有机会看到实地的进展情况。这些访问对维持加强保护苏丹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工作已形成的势头起到了促进作用。

2019年，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继续发布和传播指挥令，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加入他们的队伍，并建立识别和甄别程序。关于袭击学校和医院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苏丹赞同《安全学校宣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袭击学校或医院的报告。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了全国宣传运动，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儿童。还通过了投诉程序，以便能够公开报告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的侵犯行为，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达尔富尔还举办了几次讲习班，讨论估计年龄的标准作业程序，以防止招募任何儿童。

苏丹重申，充分承诺继续这些努力，特别是培训所有整编军事部队人员了解关于释放和移交儿童兵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他们完全重返社区。

第二，政府和一些武装团体宣布的单方面停火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效，该停火大大减少了敌对行动，并反映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总体改善的结论中，从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63(2017)号决议减少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关于族群间冲突以及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冲突问题，政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几次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运动，以减少暴力事件，并建立了调解小组和传统冲突预防机制，以解决社区冲突，这项工作仍在积极防止冲突升级。另一场收缴武器运动即将开始。

第四，对于过渡政府来说，和平仍然是最终目标，也是确保保护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儿童的唯一途径。与此同时，在朱巴继续与苏丹革命阵线保护伞下的各武装团体开展和平对话。这些对话促成了在2019年9月签署《建立信任程序朱巴宣言》，该宣言构成了未来几周各方可能签署的协议的路线图。此外，儿童权利在这些会谈中得到高度强调，《宪法宣言》对此作出了充分承诺。

第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具体事件。2019年革命结束后，过渡政府解除了武装团体控制地区的所有限制，包括在杰贝勒迈拉(苏解运-瓦希德派)、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北方局)。这使得联合国多年来首次能够进入这些地区，为保护儿童创造了与武装团体接触的机会。

苏丹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革命结束后还发布了一项新的指导方针，目的是取消对苏丹人道主义工作的任何限制，以便由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帮助偏远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最脆弱儿童。

第六，过渡政府于 2020 年 3 月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签署了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这无疑将有助于提高国家能力和采取措施，防止和杜绝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性暴力，并通过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来支持受害者和司法。

过渡政府最近还宣布，司法部进行了一些法律改革，包括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最后，苏丹完全支持工作组的任务及其改善苏丹儿童状况的努力。苏丹还赞扬特别代表甘巴持续努力推动制定国家预防计划以保障对儿童的保护。我们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按照这些方针与她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以制止跨境侵犯行为和为在邻国招募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

苏丹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充分承诺，并呼吁工作组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儿童兵长期重返社会，加强国家当局在法治领域的的能力，确保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加强政府与监测和核查小组之间的协调，以便就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进行实时和准确的统计。
